



數位發展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3號
聯絡人：侯舜仁
電話：02-23808690
電子郵件：sjhou0916@a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數授資通字第11520002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機關暨所屬委外活動網站網域管理盤點表（2000210_機關暨所屬委外活動網站網域管理盤點表.ods）

主旨：為強化機關網站外部連結及委外活動網站之資安管理，防範閒置網域遭惡意使用，請依說明辦理，並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，各機關應訂定、修正並落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，內容應涵蓋資通安全風險管理、防護與控制措施，以及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。

二、委外活動網站之網域管理要求：

（一）各機關（構）委外營運或活動網站之網址，應採用機關（構）自身或直屬法人網域下之次網域形式（例如：[次網域].[機關網域].gov.tw），並遵循機關網站管理相關規範。

（二）機關於文到3個月內，盤點非屬前述網域名稱系統之網站，並辦理下列事項：

1、仍繼續使用者，移轉至使用機關（構）或直屬法人網



域名稱下之次網域名稱。

2、於原網域名稱頁面公告停止使用或轉址後新網站名稱至少1年。

三、為防範機關網站連結指向已失效或遭惡意使用之外部網址，請各機關清查各網站連結有效性：

(一)於文到1個月內，全面清查業管網站內所有連結至非「.

gov.tw」網域之網址，確認其有效性與正確性。

(二)建立定期清查機制，持續維護網站連結品質。

(三)可善用本部所提供之「網站自主檢核工具」

(<https://www.webcheck.nat.gov.tw/>)協助檢測無效連結，提升清查效率。

四、請彙整本機關及所屬辦理情形，依「機關暨所屬委外活動網站網域管理盤點表」（如附件）於115年10月9日函復本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(不含本部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(市)政府、各縣(市)議會、本部資訊處

副本：

